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飞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丽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锡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4,760,462.11	182,899,221.61	17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73,364.52	14,996,855.48	4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670,075.27	13,667,328.44	4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275,870.83	-23,522,090.41	-33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41%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1,996,303.69	4,987,496,606.03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66,452,919.35	4,584,632,585.90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73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63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811.94	
合计	603,28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32%	130,436,363	130,436,363	质押	20,000,000
浙江帝龙控股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0%	97,900,000	0	质押	12,700,000
爱新觉罗肇珊	境内自然人	7.05%	60,066,666	60,066,666		
姜飞雄	境内自然人	4.34%	36,984,600	27,738,450		
天津紫田企业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6,298,863	34,386,363	质押	34,386,363
杭州哲信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29,535,353	29,535,353		
姜祖功	境内自然人	3.45%	29,400,000	29,400,000		
苏州聚力互盈投 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8,195,959	28,195,959	质押	28,190,000
姜筱雯	境内自然人	3.05%	26,000,000			
姜超阳	境内自然人	3.05%	26,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9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00,000			
姜筱雯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姜超阳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姜祖功	1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1,004,559	人民币普通股	11,004,559			
姜飞雄	9,246,15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8,621,403	人民币普通股	8,621,403			

投资基金			
杜辉雯	5,265,028	人民币普通股	5,265,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1,061	人民币普通股	4,961,061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鼎鑫 6019 号－世真 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4,092,838	人民币普通股	4,092,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飞雄、姜祖功、姜筱雯、姜超阳及公司股东姜丽琴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004,55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1,004,559 股；股东杜辉雯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265,02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265,02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66.8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将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应付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5.69%，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且公司按惯例于年初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继续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所致。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92.98%，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购买设备及储备原材料增加预付款项；子公司美生元增加预付广告及网游业务前期宣传费用，项目投资款，游戏定制款等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71.58%，主要原因系本期成都子公司复合装饰新材料项目新建厂房及新购设备以及本部新购设备陆续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5、固定资产清理：期末较期初增加 610.94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本部将淘汰需处置的氧化铝生产线结转所致。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6.19%，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合理增加原材料采购量以及相对延长应付帐款周期，相应增加应付帐款；子公司美生元增加应付渠道及 CP 分成款等 6,670 万元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30.5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发放 2016 年度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 48.31%，主要原因系美生元子公司 2016 年享受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2017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应增加应交税费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43.9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增加相应增加应计未付运费及佣金所致。

10、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5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5 月起合并美生元经营业绩。本期合并美生元子公司增加收入 27,504.03 万元，且本期公司总体经营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营收稳定增长所致。

1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2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业成本所致。

12、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86%，主要原因系本期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科目；以及本期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13、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51%，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相关销售费用所致。

1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46%，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美生元子公司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56%，主要原因系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坏账准备计提 1006.49 万元。

1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22%，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美生元子公司相应增加营业外支出所致。

1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2.32%，主要原因系(1)由于公司本部实施了内部资产重组，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重新认定，高新优惠政策享受存在不确定性，本期企业所得税按税率 25%计提；(2)上年同期公司因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根据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相关规定，按照该股票实际行权日的收盘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作为公司当年工资薪金支出，进行税前扣除相应减少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3)合并美生元子公司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30.5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按惯例于年初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继续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相应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及税金的现金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75.92%，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59%，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内部资产重组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资产划转的进展公告》（2017-00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帝龙新材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③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肇珊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7-06-08	正常履行中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袁隽; 周团章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按照以下条件执行: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美生元的股权的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不足 12 个月的, 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9-06-08	正常履行中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帝龙新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帝龙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帝龙新材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9-07-04	正常履行中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乐橙企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美生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美生元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B.美生元对火凤天翔、杭州哲信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 万元、人民币 46,800 万元。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海峰；袁隽；肇珊；周团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组时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余海峰、肇珊、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重组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股东姜祖功、姜丽琴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及股东姜祖功、姜丽琴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余海峰		本人基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取得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 6,000 万股股份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所有对赌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期间(即承诺期间), 未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不设置任何质押(抵押)、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益。同时, 承诺期间由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该 6,000 万股股份同比例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该承诺。	2016 年 05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余海峰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美生元将尽快办理完毕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事宜,如美生元因发行的移动游戏未及时办理取得前置审批或文化部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游戏被下线而造成美生元遭受损失的,则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美生元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放弃对美生元的追索权,确保美生元不致因此遭受损失。</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美生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后续若美生元出现因本次交易交割前的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美生元发生纠纷及造成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则由本人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并放弃对美生元的追索权,确保美生元不致因此遭受损失。”</p>	2016 年 03 月 02 日		正常履行中
	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姜超阳及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此后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增加的股份,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主动放弃公司	2016 年 04 月 22 日	2017-04-22	正常履行中

			控制权的计划。2. 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姜超阳;姜飞雄;姜丽琴;姜筱雯;姜祖功;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股东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姜超阳及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016年05月12日	2018-05-12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85.68	至	19,503.2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35.1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公司总体经营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预计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80%。</p> <p>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全资子公司美生元经营业绩从 2016 年 5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年同期净利润基数增大,故公司 2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小于 1 季度增长幅度。</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姜飞雄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